附件7：

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

**甲方：**衢州职业技术学院

**乙方：**

根据维稳和创建“平安校园”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明确治安消防安全责任，加强对来校经营人员的管理，维护校内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同时保障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合法利益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本责任书。

**乙方职责**

1.乙方根据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做好外来人口的管理工作。

2.加强对员工的安全、法制和校纪校规教育，严禁赌博、偷盗、酗酒、结伙斗殴、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，不准留宿身份不明和其它外来人员。

3.根据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经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）工作。

4.认真贯彻执行《消防法》，严格按照消防器材定人、定点、定责“三定”管理办法，不得擅自挪用、损坏消防设施，如有损失照价赔偿；根据经营场所的防火要求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加强日常防火检查。

5.经常对租赁房内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、保养，严禁在消防设施周围堆放杂物，不得占道经营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6.不得私拉乱接电线，电线铺设需加套管，禁止在地面上摆放插线板；严禁设备带病作业和超负荷运行，非餐饮类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,严禁在承租房内存放和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消除。

7.在改建、装修时，要符合防火安全规范，施工前须报后勤保卫处审核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施工和改装。

**甲方职责**

1.甲方在乙方合同期间，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、技能教育，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意识、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。

2.按建筑消防要求配备消防器材。

3.定期组织开展“四防”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督促乙方整改，一时无法整改的，要求乙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防范。

4.如乙方在合同期内，违反责任条款，甲方将按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商业用房管理条例》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责任书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为实施依据。

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租赁合同期满后，责任效力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